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牧新明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潜在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因此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本项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 2018-22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